

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市立萬芳醫院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臺北市政府(110)府衛企字第11030114211號令修正發布，自110年11月15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經營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以下簡稱萬芳醫院），以推展醫療保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委託人。

三、本要點所稱委託經營，指委託人提供萬芳醫院之土地、建物及水電等既有基本設施，以現況交予受委託經營萬芳醫院者（以下簡稱受託人）使用，並由受託人自負管理、經營及維護責任。受託人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需求，應經委託人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區域級以上公立醫療機構、曾經營或受託經營區域級以上醫院之醫療法人或公、私立大學院校，且其組織及財務狀況健全者，得申請經營萬芳醫院。

五、委託經營期限為九年。

六、委託人應就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之委託條件、委託方式、委託期間等事項及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等事項公告之。

七、申請經營萬芳醫院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書面營運計畫書，並於同日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前項申請，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經委託人同意撤銷者，申請保證金應予發還。

八、申請人除依前點規定辦理外，如為公立醫療機構、公立大學院校，應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如為醫療法人或私立大學院校，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機構簡介。
- （二）法人登記證書。
- （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四）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之會議紀錄。
- （五）送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九、第七點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名稱（全銜）。

- (二) 萬芳醫院委託經營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名稱。
- (三) 服務目標。
- (四) 服務對象、人數及需求評估。
- (五) 服務內容或方式。
- (六) 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醫療檢驗儀器配置。
- (七) 預估委託標的之經營成效。
- (八) 曾經營或受託醫療機構之實績。
- (九) 經營財務之籌措。
- (十) 經營期間資金運用之財務分析。
- (十一) 權利金繳納方式、期程及額度。
- (十二) 經營期間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之投資金額。
- (十三) 其他與委託經營有關事宜。

十、申請案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資格審查：由委託人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次日起七日內為之。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並發還申請保證金。
- (二) 評選：由委託人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及對委託經營有深入研究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
- (三) 經評選不符甄選公告所定分數而不予排序者，委託人應通知其結果，並發還申請保證金。

十一、評選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依本要點並得參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評選委員會成員與委託經營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十二、評選委員會應就營運計畫書進行審查，並作成決議。

評選委員會在進行審查時之基準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申請人之組織、財務狀況及履約（經營）實績。
- (二) 營運方針及投資計畫方案，包含投資項目及金額。
- (三) 組織架構及財務規劃健全程度。
- (四) 經營期間成本效益及財務分析之合理性。
- (五) 權利金繳納方式、期程及額度。
- (六) 其他。

十三、委託人應於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後，通知其於六十日內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報請本府核准；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申請，申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由評選第二順位以後申請人依序遞補。

受前項遞補通知之申請人應於委託人所定期限內完成前項規定相關程序，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以此類推。

受託人於簽約時得將繳納之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不足部分應補足之。

委託人應於簽約程序完成後，發還其餘未受遞補通知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十四、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案名稱。
- (二) 委託人、受託人全銜。
- (三) 委託起迄日期。
- (四) 委託經營業務之性質、項目和範圍、醫院病床數、服務人力、原則。
- (五)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 (六) 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財產清冊、產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 (七) 受託人之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
- (八) 契約變更之要件及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
- (九) 解除及終止契約之要件。
- (十) 受託人應繳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 (十一) 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
- (十二)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
- (十三) 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本府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
- (十四) 雙方應遵守之規定。
- (十五) 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營運計畫書及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
- (十六) 其他約定事項。

十五、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除受託人有第七款規定情事，委託人得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外，委託人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委託人要求時，委託人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服務內容、人力設置與營運計畫書不符者。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委託人查核者。
- (三)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四) 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者。
- (五)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第三者或將設施、設備讓與第三人使用者。
- (六) 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者。
- (七) 經營不善中途停業未能立即改善復業者。
- (八) 未依契約約定進行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之投資者。
- (九) 未於契約簽訂日起半年內完成開業準備並依醫療法有關規定申請開業執照，或未於三年內通過衛生福利部區域醫院評鑑。
- (十) 積欠應繳納委託人之權利金，超過契約約定期限者。
- (十一) 委託經營之標的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損壞者。
- (十二) 違反本要點或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營運計畫書所提出之文件、承諾書或依本要點規定提交之其他文件經發現為虛偽不實者。

十六、契約簽訂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執行者，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得於情事發生後六十日內以書面要求變更契約。

（一）法令有變更者。

（二）服務需求或內容有變更而有修正或補充之必要者。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而有變更之必要者。

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答復；逾期未答復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十七、契約經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受託人應於九十日內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有關之一切財物、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前項情形經委託人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委託人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

十八、委託人對於委託經營業務應成立監督單位，負責建立契約檔案，訂定執行成效評估指標，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委託業務執行情形等事項。

十九、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成立監督單位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得以電話查詢、實地查訪或要求受託人提交書面報告等方式為之。

二十、受託人提交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時程：

（一）受託人應於委託期間內，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前一年度之年終工作報告，送委託人核定。

（二）受託人應於委託期間內，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十日內，提交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查核簽證），送委託人核定。

二十一、受託人向受服務對象收取費用時，應依據「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計收。但掛號費得參酌醫院評鑑等級向委託人提報調整，經委託人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標準收費。

受託人應掣發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二十二、受託人應將經營萬芳醫院所接受之補助、捐款及其孳息等款額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二十三、受託人為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及區域醫院評鑑之醫療設施標準，與環保、消防法規及有關法令規定，所需設備、儀器、補充設施、建築物改良等投資金額，委託期間內總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

但非因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原因而提前終止契約者，投資金額得按經營天數比例縮減之。

受託人如為現任經營者，得以最近一期經營期間設備、儀器、建築物改良之投資資產，就鑑價項目及第三方公正專業鑑價機構，取得委託人同意，依所出具之資產鑑價結果，抵減前項最低投資金額。

二十四、受託人應每年依下列標準繳納固定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營運不滿一年者，權利金按該年實際營業日數佔全年日數之比率定之：

（一）固定權利金：比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

（二）經營權利金：依委託經營標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之一定比率計算。